

**佳木斯市前进区
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职责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指导、帮助社区开展工作，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履行新时代国防系统职能，提升基层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水平。做好以综合便民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为重点的相关工作；大力推进社区建设，发展社区服务，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收集辖区居民群众反映的各项问题，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指导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工作；开展基层人民武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职责

承担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直接面向群众和单位提供政务服务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街道整合调配服务资源，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对象提供相关服务；开展其他综合便民服务相关工作。

（三）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维稳和综治方针政策；负责开展维稳和综治宣传，预防群体事件发生；承接和协助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四）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职责

提供党务政策咨询服务；承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帮助流动党员落实党组织等业务；提供党员活动场所；提供党员志愿互助服务；开展党代表联络工作；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服务工作；其他党群服务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以上3家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合并公开。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编制总数为7个，其中：行政编制7个。实有人员12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离

退休人员 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5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 5 个，其中：事业编制 5 个。实有人员 6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编制总数为 5 个，其中：事业编制 5 个。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 5 个，其中：事业编制 5 个。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合并单位外，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及合并公开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 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4.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726.5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6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74.28	本年支出合计	774.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74.28	支 出 总 计	774.2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	2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6	21.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	2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1	1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1	10.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58	704.40	22.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6.58	704.40	22.18			
2120101	行政运行	704.40	704.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8		2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	1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	1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	15.63				
合 计		774.28	752.10	22.1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4.28	一、本年支出	774.2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4.28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10.2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城乡社区支出	726.58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5.6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74.28	支 出 总 计	774.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	21.86	2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6	21.86	21.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	21.81	2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1	10.21	1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1	10.21	10.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9.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58	704.40	699.12	5.28	22.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6.58	704.40	699.12	5.28	22.18
2120101	行政运行	704.40	704.40	699.12	5.2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8				2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	15.63	1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	15.63	1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	15.63	15.63		
	合 计	774.28	752.10	746.82	5.28	22.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15	735.15	
30101	基本工资	73.12	73.12	
3010101	基本工资	73.12	73.12	
30102	津贴补贴	60.10	60.10	
3010201	津补贴	57.11	57.11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99	2.99	
30103	奖金	10.85	10.85	
3010301	奖金	10.85	10.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1	2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5	9.95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77	9.77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8	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6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3	15.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43	54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5.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		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	11.67	
30302	退休费	11.62	11.62	
3030201	退休工资	10.42	10.42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0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0.05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5	0.05	
合 计		752.10	746.82	5.2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攻坚战疫苗加班餐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2.57	2.57							
	2022年公用热化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8.61	8.61							
	政务外网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3.00	3.00							
	党建活动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3.00	3.00							
	清雪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5.00	5.00							
合 计			22.18	22.1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33.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32.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5.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1.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43.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5.28	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费用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政务外网	10	其他运转类	3.00	政务外网,用于满足各级政务部门联动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和突发事件的需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治理情况	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互联互通时效	等于	90	%	4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及各级联动	等于	9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政府及社会满意度	等于	90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2022年公用热化费	10	其他运转类	8.61	提供永安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及办公用房的供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公用热化费的时效性	等于	100	%	4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用热化费持续性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党建活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0	党建活动经费,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为办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时效性	等于	100	%	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性	等于	100	%	3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事处拨付党建办公设备 3 万元。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清雪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清扫质量	等于	40	%	40.00
							时效指标	经费的时效性	等于	10	%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等于	3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等于	10	%	10.00
	攻坚战疫苗加班餐费	10	其他运转类	2.57	攻坚战疫苗加班餐费，10 天，用安街道 107 名网格员中餐、晚餐费用，总计 2568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时效	大于	90	%	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于	8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大于	80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服务居民。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2年永安街道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抓好社区文化建设，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反向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等于	正向	100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收入总预算 774.2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6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5 人，同时聘用人员增加了网格员及居委会人员工资导致。支出总预算 774.2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6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5 人，同时聘用人员增加了网格员及居委会人员工资导致。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77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4.28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77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2.10万元，占97%；项目支出22.18万元，占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74.2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74.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26.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6.6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在编人员增加5人，同时聘用人员增加了网格员及居委会人员工资导致。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2.1万元，项目支出22.18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导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导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726.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4.45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的增加导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5.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2.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6.82万元，公用经费5.28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73.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6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6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补贴普调。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0.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普调。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1.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9.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5.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54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3.43，主要原因是去年未纳入预算。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未纳入预算。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未纳入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2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共有房屋338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永安街道办事处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774.2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办事处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服务社区居民，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做好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做好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

生产检查、居民迁移等工作等12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达到正向100%目标值，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大于等于100%目标值，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等于100%目标值，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小于等于5%，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100%目标值。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五、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七、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